

巨鹿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WY-JL2020046

项目名称：巨鹿县县道苏商线（商店至南郝线段）道路绿化工程
采 购 人：巨鹿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北维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07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综合说明
-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内容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评分标准、定标原则
- 第六部分、附件

一、磋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巨鹿县县道苏商线（商店至南郝线段）道路绿化工程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内全部内容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6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7	工期	9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不允许投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注册所在省份）搜索企业名称生成报告，（查询时间节点为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3、投标保证金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需附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效投标。
11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清单报价方式
12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3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28000 元】贰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需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1、如从企业基本户汇出：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到 2020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已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县支行 账 号：913009010016210029 注：写明交易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需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邮寄给代理公司，以便退付保证金。严格执行一公告一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无需退还保证金）。 ①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如开具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在我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如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响应投标人可直接在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上，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担保机构无抵押开具电子保函。开具电子磋商保函操作方法《电子磋商保函操作手册》 （http://60.6.253.156:8888/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905） （备注：1. 银行保函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磋商项目名称及标段、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2. 银行自有投标保证金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商项目名称及标段、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16	最高限价（拦标价）	小写：1411930 元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若投标人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适用于电子投标)	1. 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包含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2. 电子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请投标人在封面加盖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19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本项目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3) 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3	确定中标人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本文件凡是用“黑体字”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 12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河北省建筑管理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公告第 54 号
26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六条应当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8	开标补救措施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

		活动： （1）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投递截止日期 2 日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予以答复。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递《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截止日期前 5 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各单位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的编写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的编写

参加竞争磋商的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

7. 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各单位以及各单位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构成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单位编写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由投标书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8.2 投标书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8.2.1 投标书

8.2.2 投标书附录

8.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2.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8.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8.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8.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8.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8.4.1 企业概况

8.4.2 施工组织设计。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及二次报价有效期

9.1 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各单位协商延长有效期。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的书写要求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0.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可能被定为废标。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应在规定签章或签字处逐一签署、加盖各单位的公章。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的份数：

投标文件：1 份；（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位置进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电子开标过程中，在开标大厅唱标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第 15 条）

11.1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买方免遭因参加竞争磋商的单位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买方在因

各单位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各单位的保证金。

11.2 对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3 中标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凭银行开户许可证、保证金缴纳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投 递

详见磋商须知第 20 项

五、开标、评标、定标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1 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3.1.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13.1.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3.1.4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3.2.1 投标函及报价构成表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2.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2.3 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

13.2.4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招投标规定的。

14. 开标程序（详见磋商须知第 19 项）

15. 磋商小组与磋商

1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名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15.2. 磋商：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能否

通过资格审查。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逐一就商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和参加竞争磋商的单位进行澄清与磋商。磋商不仅限一回合。各单位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以及二次报价应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作出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3.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5.3.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5.3.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6. 定标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及详细评审量化打分，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按总得分由高到底排列顺序（注：分项报价不作为排序依据），推荐前3名为预中标人。

16.2 本项目必须依照推荐的次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六、合同的授予

17. 合同授予标准

17.1 本采购采购合同将授予按第15.3.4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18. 中标通知书

18.1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

进宝河北专区”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9.1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承诺订立书面供货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2 采购人如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除返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将对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9.3 中标人如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4 如果中标人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内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供货，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9.6、签订合同 2 个工作日之内将采购合同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发包人**：即采购人

2、**承包人**：即中标人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规范**

3.1 本项目合同语言为：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法律、法规、地方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承包方提供图纸。

4.2 承包人只能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用于本合同的实施，不得用于他途。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5.2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总水源和总电源，承包人自费将水电接至自身施工场地。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6.2 承包人须遵守环保、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并办理相应手续。

6.3 承包人若因未遵守环保、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或未办理相应手续而导致的损失、处罚、停工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

6.4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清扫等工作。

6.5 承包人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和合同要求。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

三、项目质量和工期

7、**项目质量标准**

7.1 根据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检查，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项目标准。

7.2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8、**施工工期**

8.1 本项目施工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8.2 工期奖罚要求：工期每提前和拖后一天对等奖罚项目总造价的万分之一。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

9.1 合同价款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须知第 11.1.5 条执行。

10、项目款拨付

10.1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10.2 双方协商签订施工合同后实施。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1、竣工验收

1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两套竣工图纸。

11.2 竣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竣工结算

12.1 结算方式：双方协商。

12.2.2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 （一）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 （二）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价格，由投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五）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以及合同约定责任，非自身原因造成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符时，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投标承诺的价格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调整。

（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的差值在 10%（含 10%）以内的，投标报价中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10%的，超过部分工程量，允许调整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七）其他有关规定执行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2.2.3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除第 12.2.2 条规定以外的费用损失，承包人可提出索赔要求，与发包人协商确认后，给与补偿。

六、保 修

13、依据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13.1 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应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项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13.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项目保质期限：由采购人与承包方约定，保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3 本项目正常使用条件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复，项目修复应当自接到修复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属于紧急情况应当立即修复。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时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索 赔

14、违约的相关规定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第 35 条。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除外。

14.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4.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电子平台向发包人索赔：

14.2.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14.2.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赔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4.2.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4.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给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4.2.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14.2.3、14.2.4 规定相同。

14.2.6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上述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4.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施工合同（GF-1999-0201）示范文本合同条件、条款就索赔事项、索赔理由、索赔证据及索赔具体办法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协商签订。

八、项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除本文件注明外，均执行国家工商局、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文本采用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科学的原则，依法组织评标工作。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订本评标办法。

一、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上拦标价 1411930 元，不设下拦标价，投标报价低于“上拦标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若投标报价高于上拦标价，将作废标处理。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名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磋商小组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

三、评标主要程序

（一）磋商小组首先按照资格后审情况表（附表一）对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具体评审内容见《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表》（附表二）。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1、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评审：

1.1 由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二次报价进行分析、评审。审查其价格是否合理。

1.2 首先对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进行详细评审分析，包括主要分项及单价的一致性以及实体消耗的合理性和其他项目报价构成的合理性。

1.3 磋商小组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ttp://hb.zcjb.com.cn/>）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对有关问题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1.4 磋商小组通过对二次投标报价的审核、询问，在投标人的答复、澄清和解释的基

础上，对其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估判断。

1.5.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量化

由磋商小组对质量保证措施、合同履行能力和措施保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其是否合格可行，对不可行的投标人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后审、磋商、技术部分量化打分后的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共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为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表一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	有效	原件扫描件
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不允许投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注册所在省份）搜索企业名称生成报告，（查询时间节点为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网页截图
4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如是中小企业）	内容完整，印章齐全	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对中小微企业认定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必须项。 （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原件扫描件

注：1、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上述 1-3 项标准，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文件中附上述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以上 1-3 项资料资格审查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按无效处理。

如资质证件处于年检时期，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年检证明，否则，无效投标。

附表二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表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情况记录
1	响应文件章印齐全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其他方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评委签字		

说明：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附表三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40 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得 分
1	磋商报价 (4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2、施工组织设计（60 分）

序号	项 目	标准分	评议标准	评分标准
1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15	科学合理	10.1-15.0
			可行	5.1-10.0
			缺项或欠合理	0-5.0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15	科学先进	10.1-15.0
			可行	5.1-10.0
			欠合理	0-5.0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7.1-10
			可行	3.1-7.0
			欠合理	0-3.0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措施完善	7.1-10
			措施一般	3.1-7.0
			措施欠得力	0-3.0
5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	3	项目班子强	2.6-3.0
			项目班子一般	1.6-2.5
			项目班子弱	0-1.5
6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5	措施得力可靠	2.6-5.0
			措施一般	1.6-2.5
			措施欠得力	0-1.5
7	扬尘治理措施	2	措施得力可靠	1.1-2.0
			措施一般	0.6-1.0

巨鹿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书及附录
- 4、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投 标 书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大写）_____的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按合同移交整个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本项目质量保证达到_____要求。

4、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及文字说明是我方投标书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鉴）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

投 标 书 附 录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鉴）：_____

注：投标人须以文字或表格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书附录须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_____项目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印鉴）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单位	数量	项目造价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合计：	项目总造价：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项目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鉴）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概况

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措施
-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及文明工地措施
- (6) 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 (7) 扬尘治理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技术人员数量、业绩和资历
- (3)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项目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是否已完工	项目质量

七、投标人认为需做的其他说明